什么是“生活道路”？

主要是指供当地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没有中央线或中央隔离带比较狭窄的道路。







驾驶员各位

最高速度是为了交通安全与道路顺畅而设定的，遵守该规定有助于保护驾驶员，同乘者，行人以及骑行者的安全。即使在法定速度的范围内，也根据道路、天气等情况也要保持安全速度行驶。

以下路请格外小心！

- 民宅和商店聚集
- 上下学的通行道路
- 受天气等的影响视野不佳
- 弯道较多

■警察厅网站

▼关于生活道路上的机动车法定限速下调详情

https://www.npa.go.jp/bureau/traffic/seikatsudouro/seikatsudoro.html

咨询处

■全国都道府县警察网站

▼各都道府县警察总部的链接

https://www.npa.go.jp/link/prefectural.html

生活道路における自動車の法定速度が引き下げられます!!

令和８年９月１日
（2026年）
改正道路交通法施行令施行



警察厅・都道府县警察

以下道路的机动车的法定速度仍为时速60公里。

1

道路标识或路面标识设定中央线或车辆通行带的一般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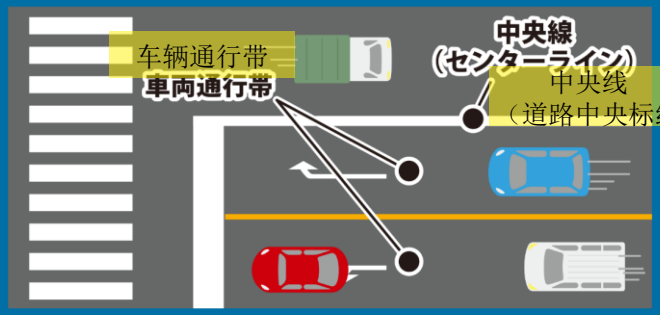

2

道路的构造上、用栅栏或其他建造物将道路隔离使车辆分别向往复方向通行的一般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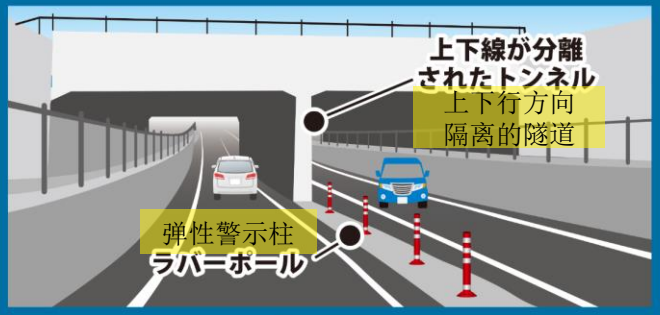



3

高速机动车国道中，主线车道与连接主线车道的加速车道与减速车道以外的道路（例如，连接收款处或一般道路和高速道路的匝道）

4

机动车专用道路



有交通标识的地段，与之前一样，请按照标识指定的速度行驶。

有道路标识或路面标识的所指定的最高速度的道路上，所指定的速度为最高速度。
例如，道路标识指定的最高速度为时速40公里的没有中央线的道路上，最高速度不是时速30公里而是40公里。



▲没有中央线的道路上，有时速40公里的标识时，最高速度为时速40公里。



▲即使有中央隔离带或中央线，如有时速50公里的速度标识时，最高速度为时速50公里。